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在2017年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现：

##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受到刑事处罚

绥中县人民检察院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利、公司董事盛平在2014年11月至2015年期间涉嫌骗取银行贷款为由，向绥中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根据绥中县人民法院2017年9月18日作出的（2016）辽1421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公司构成骗取贷款罪，处罚金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构成骗取贷款罪，处罚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利构成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董事盛平构成骗取贷款罪，免于刑事处罚。

## 2、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取得绥中县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司发现该问题后，已向公司做出警示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我司特此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公司合规运营风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1日